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交易日期(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0,005,000	27.02%
2	杨晓娟	16,622,950	7.31%
3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60,000	4.98%
4	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5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35,000	3.17%
6	曲文豪	4,545,200	2.27%
7	山东润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700	1.24%
8	烟台润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3,450	1.21%
9	烟台润创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1,850	1.19%
10	冯长兴	1,925,798	0.96%
10	吕朝晖	1,925,798	0.9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60,000	4.98%
2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35,000	3.17%
3	曲文豪	4,545,200	2.27%
4	山东润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700	1.74%
5	烟台润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3,450	1.21%
6	烟台润创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1,850	1.19%
7	冯长兴	1,925,798	0.96%
8	吕朝晖	1,925,798	0.96%
9	王延俊	1,786,636	0.89%
10	刘瑞强	1,625,821	0.81%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交易日期(即2023年8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0,005,000	27.02%
2	杨晓娟	16,622,950	7.31%
3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60,000	4.98%
4	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5	上海天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天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35,000	3.17%
6	曲文豪	4,545,200	2.27%
7	山东润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700	1.24%
8	烟台润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3,450	1.21%
9	烟台润创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1,850	1.19%
10	冯长兴	1,925,798	0.96%
10	吕朝晖	1,925,798	0.96%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1,500-2,500	93.75-156.25	0.46%-0.7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http://www.lknews.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1,500-2,500	93.75-156.25	0.46%-0.7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日期	文件来源
产业扶持资金	1,114.30	2023年7月6日	烟台市政府(2023)322号
生产扶持资金	3,500.00	2023年7月19日	烟台市政府(2023)327号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5.79	2023年8月22日	发改发(2023)164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日期	文件来源
2022年潍坊市财政补贴	10.00	2023年7月10日	潍工财函(2023)21号
2023年潍坊市第一次科技专项资助	15.00	2023年7月24日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潍坊市财政局(2023)17号
潍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41	2023年7月23日	济发(2023)107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日期	文件来源
2023年潍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8.69	2023年7月24日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潍坊市财政局(2023)17号
潍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6.04	2023年7月24日	2022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表
重点人才项目资助	61.19	2023年8月15日	潍财(2023)122号
稳岗补贴	86.79	2023年8月30日	发改(2023)11636号
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补贴	1.48	2023年7月19日	潍财(2023)109号
工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补贴	310.00	2023年8月2日	潍财(2023)60号
2023年潍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24	2023年8月2日	2023年潍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表
2023年潍坊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2023年8月29日	潍工财函(2023)32号/发改(2023)38号
合计	5,998.02	-	-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http://www.lknews.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1,500-2,500	93.75-156.25	0.46%-0.7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张永刚	董事长	021-68790276
罗志坚	总经理	021-68790276
李强	财务总监	021-68790276
王强	董事会秘书	021-68790276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罗志坚先生的辞职报告,罗志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张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张永刚	董事长	021-68790276
罗志坚	总经理	021-68790276
李强	财务总监	021-68790276
王强	董事会秘书	021-68790276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聘任张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持有公司19.62%的股份,中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回购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股份按授予予以计算,具体持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计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于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关于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基金
